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二)生产模式
(三)销售模式

4.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品优势
(二)研发优势
(三)品牌优势

5.公司债券情况
(一)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6.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7.未来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三)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8.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9.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10.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11.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12.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13.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14.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15.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16.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17.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18.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19.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20.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21.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22.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23.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24.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25.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26.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27.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28.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29.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30.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31.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32.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33.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34.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35.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36.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37.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38.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39.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40.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41.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42.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
(二)重大资产重组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13

□是√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1,802,396.4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77%;主要系:(1)2019年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药品管理政策,其中国家医保局出台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卫生健康委出台的《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等文件精神,涉及公司及公司所在主要产业,并对实际经营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受到短期冲击,导致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496,105.3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82,394,288.13元,主要系根据国家医保相关政策变化,本着谨慎原则,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5,632.00万元,本期无此事项发生所致。

6.面临退市风险
□适用√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按照在境内外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自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核算方法变更: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出售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策展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拉萨康康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注销了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全资下属子公司通化熙照投资有限公司,改选吉林智控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上述四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成都永顺源设立于成都,合并报表范围增加该公司。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召开。

2.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本次会议董事会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1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糖丸);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中药饮片、药品、保健食品的研究、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医疗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变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丸剂(浓缩丸、糖丸)、化学原料药制剂;中药饮片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食品的研究、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医疗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董事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因此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追溯调整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六、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七、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八、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追溯调整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九、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追溯调整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十二、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十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追溯调整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十五、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十六、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追溯调整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十八、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十九、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追溯调整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十一、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十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追溯调整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十四、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十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追溯调整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十七、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十八、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追溯调整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十、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十一、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追溯调整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十三、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十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追溯调整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十六、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